

上饶市粮食局文件

饶粮发〔2018〕10号

上饶市粮食局关于余干县河埠粮管所 报废处置的批复

余干县粮食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废河埠等粮管所仓储设施的报告》（干粮字〔2018〕1号）收悉，经请示省粮食局，同意你局对河埠粮管所进行报废处置，请依据《江西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实施细则》（赣粮行〔2016〕16号），按照“拆一还一，先建后拆”的原则进行置换，处置后的资产要全部用于仓储设施建设，确保辖区内仓储设施总量，布局及结构满足粮食收储的需要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省局行业指导处

上饶市粮食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